

北京市时代华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07)时代华地律意字第2号

北京市时代华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京广中心商务楼 501-504 室, 邮编: 100020

电话 (Tel): (010) 65973205 65973774

传真 (Fax): (010) 65973206

二 00 七年一月

北京市时代华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07)时代华地律意字第2号

致：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时代华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对涉及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等,并就本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

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依法对本所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本次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并上市的议案》，批准了本次发行及本次上市，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上市时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 2006 年 5 月 27 日召开三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不超过 5000 万 A 股的议案》；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三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4000 万普通股 A 股并上市的议案》。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70 号文，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核准。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函（1997）168 号《关于设立陕西省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陕西省兴平化肥厂（同年陕西省兴平化肥厂经陕西省经贸委陕经贸企[1997]443 号文批准，整体改组为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陕西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咸阳市永达实业发展公司等十七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1997 年 8 月 29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100001005451。发行人依法设立，其设立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具有本次上市必要的主体资格。

(二) 依据经由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年检的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70号文，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70号文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发行人的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5.1.1（一）的规定。

（三）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为120,000,000股。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40,000,000股，其中8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20%）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其余3,2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80%）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发行价格确定为每股10.80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160,000,000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5.1.1（二）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2005年度股东大会及三届十次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70号文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4,000万股，发行后该部分股份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三）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2006年10月16日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华审字（2006）第150-1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且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四）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其他十八个发起人股东均已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了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但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华地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时代华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_____
战宁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包林

赵辉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八日